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五專幼兒教保實習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習依據：

依據本系培育目標及系本位課程規定，本系五專學生需修習教保實習(一)4 學分、教保實習(二)4 學分、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學分。

二、實習宗旨：

藉由教保現場實務情境之參觀、見習與實習，驗證教保相關理論，建立嬰幼兒教保專業知能及培養教保專業倫理情操。

三、實習目標：藉由嬰幼兒教保機構之參觀、實務見習與實習，落實下列學習目標：

- (一) 瞭解嬰幼兒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(二) 驗證嬰幼兒教保相關理論，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(三) 認識幼兒園及教保相關機構之教保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- (四) 瞭解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- (五) 培養幼兒園及教保相關機構學習環境規劃與教保實務能力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教保實習(一)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實習的意義及參觀，透過實習相關知能的預備及教保機構參訪，協助學生認識多元的教保服務運作模式，並了解教保服務產業發展趨勢。
- (二) 教保實習(二)於五年級上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為幼兒園見習，透過見習過程認識幼兒園作息，並觀摩幼兒園教保實務內容。
- (三) 幼兒園教保實習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為幼兒園實習，透過為期二個月在幼兒園的全日實習，整合及應用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習內容，累積教保實務經驗與能力。

五、實習機構：

見習及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，並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各實習階段未經本系實習會議與實習機構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。私下任意更換者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另以曠勤有關規定懲處。

六、實習安全規劃：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七、實習規則：

(一) 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各實習階段時，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。

(二) 日間部學生不得至其他學制修習幼兒教保實習課程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- 1.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有禮貌，主動問早、道好，態度誠懇隨和。
- 2.主動積極虛心學習。
- 3.嚴守學生本分，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- 4.未經機構許可，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。
- 5.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- 6.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- 7.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8.為清楚辨識身分，實習時需穿著能識別實習生身分之規定服裝(如繡有校系名稱及實習生姓名之制服、工作圍裙，或配戴名牌)。
- 9.服裝儀容整齊合宜，應束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指甲油、不抹香水、不戴飾品，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安全。

八、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(一) 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
(二) 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，記遲到一次，扣出缺席 1 分，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半天論，遲到四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全天論。

(三) 請假：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萬不得已，以勿隨意請假為原則。請假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，均須簽具請假單（一式三份，一份給機構，一份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，一份 學生留存），並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有關事宜：

- 1.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，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，方得請假。實習期間生病者逕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，並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，方得請假。
- 2.病假事宜將按實習機構意見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意見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病假一日以上（含一日）者須出具相關證明，三日以上（含三日）者須另附家長證明。
- 3.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.病假不扣出席狀況分數，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